

# 关于组织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申报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推 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不含青岛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持续引导我省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2〕133号）要求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现组织开展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推荐条件

被推荐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登记、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，属于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- 2.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，以下简称

《办法》) 中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关认定标准, 相关概念需按《办法》附件 4 中“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”严格把握。

3.对于已列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, 不再推荐; 对于与工信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存在控股关系(持股/被持股比例超过 50%)的企业, 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, 不予推荐。

## 二、组织实施

### (一) 企业申报

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自愿申请, 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自愿提出复核申请, 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, 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。审核坚持公平公正, 企业只要如实填报, 并提供资料即可。企业通过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在线报送系统([zjtx.miit.gov.cn](http://zjtx.miit.gov.cn), 技术支持电话: 0571-56137700), 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8 日期间, 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, 并根据各市要求按时提供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等纸质文本, 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。

### (二) 各市初审

各市(不含青岛市)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初审工作, 按照申请书所列初核指标, 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核实; 对申请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, 通过现场调研与材料审

核相结合的方式，按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标准逐一审查、核实后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对于不推荐复核的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也需说明原因。对申报企业是否存在“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”，各市（不含青岛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统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查证有关情况，查证结果体现在报送的正式文件中。

请于7月4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（一份）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、一份）、复核情况汇总表（附件4、一份）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（附件1、一式三份）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（附件2、一式三份），佐证材料电子版（PDF格式、单一文件）等，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新创业指导处（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，250011），同时报送上述纸质材料的电子版。

### （三）省级推荐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（不含青岛市）推荐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按照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组织专家评审，结合实地抽查，研究确定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推荐名单。

### （四）动态管理

工信部将发布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

单。为加强政策衔接，在该名单发布前，原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依然有效；在该名单发布后，原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自动失效，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效期为3年。有效期内如有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或严重失信、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，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，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### **三、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，切实把组织推荐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作为推进中小企业健康成长和高质量发展的管用抓手，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，严格把关，严密做好指导申报和初审、推荐等各项工作，确保取得良好成效。

（二）优化发展环境。要强化精准服务，积极解难纾困，不断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的政策措施，建立部门协同配合、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，着力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、扶持和服务。

（三）注重示范引导。要认真总结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经验和做法，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。

### 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万吉良 陈纪暘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2520，51782820

联系邮箱：cxcyzdc@shandong.cn

附件：

1. 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
2. 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
3. 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4. 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
5. 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6月16日